

##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十四：郑宇申请复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开案

### 一、案情简介

郑宇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期间，数日采用预埋单方式委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买入中国南车（601766），其报价排序均为第一，但均未买到该支股票。2015 年 1 月 18 日，郑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上述期间券商“接受报价，券商申报买入中国南车（601766）的顺序及数量”，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为了解券商是否委托及委托时间，了解申报未成交的原因。2015 年 1 月 22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话答复不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。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拒绝公开相关信息缺乏法律依据，申请人请求中国证监会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# 二、法律后果

中国证监会经过复议审理，认定：被申请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组织证券集中交易的职能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法律、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，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规定的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电话答复申请人的行为亦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。因此，本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和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（一）、（五）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会决定：驳回申请人郑宇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### 三、案件点评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范的是政府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，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。申请人申请公开有关信息可，应填写一定的表格，提供属于其生产、生活或科研相关的证据材料，才能接收并开始计算信息公开答复时限。

本案中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组织证券集中交易的职能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法律、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，在此过程中券商申报的交易信息等是市场主体的民事活动信息，不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规定的政府信息。广大投资者在适用规则申请信息公开前，应尽量熟悉规则，对不同机构的性质功能进行区分，再采取行动。

### 四、关联法条

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